

董事局 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20至58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列於第59頁。此摘要節錄自經審核及妥為重新分類之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供股籌集一筆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為數港幣62,210,000元之款項，其中約港幣50,210,000元已用於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而港幣12,000,000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派發儲備為港幣158,652,000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港幣38,209,000元之金額可以悉數繳足股款之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貨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

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本年度總購貨額41%，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11%。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得悉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4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陶志光先生

周慧雯女士

柯權峯先生

馮炳全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亞齡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於結算日後，傅成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張錫豪先生、梁黃詠愉女士、馮炳全先生及傅成坤先生輪值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羅家聖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陶志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陶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在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具有逾十四年經驗。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

周慧雯女士，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任職於大型時裝零售連鎖集團，在銷售策劃及採購工作方面具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策略規劃、採購及設計工作。

董事簡歷 (續)

柯權峯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具有逾九年經驗。柯先生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經濟及工業關係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用品的採購及生產業務。

馮炳全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馮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馮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亦為知識管理及企業學習方面之從業員及培訓者。彼在過往幾年亦曾策動資訊保安管理工作。

傅成坤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出任本集團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總經理。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在銀行界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性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彼在過往數年曾策動業務流程改善及成本管理工作。

張錫豪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間專門從事人類潛能培訓及行為研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加利福尼亞州一間國際性專門從事管理及人類潛能現代培訓技巧公司香港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公司總裁。彼於香港及加拿大銀行界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梁黃詠愉女士，現年六十一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現為多家企業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在本港及美國具有逾三十三年貿易及物業發展經驗，且曾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股票經紀、業務顧問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多年。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遵照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權益披露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數
羅家聖先生	個人	324,302,3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按權益披露條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遵照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324,302,343	6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按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局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範圍內，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要求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會計年度內，已符合守則之規定。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而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